股票代號：3122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3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議　　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7

參、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2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開 會 程 序

一 、 宣 佈 開 會

二 、 主 席 致 詞

三 、 報 告 事 項

四 、 承 認 事 項

五 、 討 論 事 項

六 、 臨 時 動 議

七 、 散 會

議　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3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調整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三)、調整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核准在案。

2、該案呈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時，奉其審查要求修改部份條款以符規範，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4 頁)。

(四)、一〇八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2、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因該私募案經股東會通過一年期限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案，俾維護股東權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

2、本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及第 11-30 頁)。

4、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會計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3,966,222 元，加計調整事項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0,313 元及減除本期淨損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2,855,909 元；擬依公司法 239 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701,88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等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0 元；緣此，本年度不予發放股利。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10,3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0,313
減：本期淨損	(43,966,222)
待彌補虧損	(42,855,909)
加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6,701,880
加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01,001
加 ：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954,872
加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675,089
加 ：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67
加 ： 資本公積-其他	1,721,7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娟

3、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7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展公司業務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10,000,000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1,000張為上限。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於109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策略性投資人或內部人募集資金。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1 策略性投資人：

法人或個人能對公司技術提高、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實際助益，可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1、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1.1.2、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1.2 內部人：

充實營運資金、了解公司經營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目的考量，暫定為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暫定名單如下:

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溫國良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黃財旺
獨立董事	汪輝明
獨立董事	唐經洲
獨立董事	徐嘉宏
監 察 人	呂紹君
監 察 人	許銘顯
監 察 人	龔靜容
經 理 人	彭朋洲(執行副總暨法人董事之代表)
	常　彬(業務處副總)
	王錩煌(產品開發處副總暨董事)
	劉子英(設計支援處協理)
	洪仙玲(財務行政處協理)
	陳麗娟(財務部資深經理)
	高源聰(外包服務處協理)
	王錩興(資訊服務部資深經理)
	蕭秉毅(產品企劃行銷處處長)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之股東與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溫國良(61.3%)、張寶珍(21.5%) 溫靜儀(10.4%)、溫靜茹(6.8%)	本公司董事

1.3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規定之人：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

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1,000 張為上限。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Ⅰ、普通股：

第 1 次發行 5,000,000 股、第 2 次發行 5,000,000 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Ⅱ、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1 次發行 500 張、第 2 次發行 500 張，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3、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4、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6、上述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招募研發人力，滿足32-Bit MCU所需開發人才需求；
2. 進一步聚焦，以求可提供更深入的應用解決方案給客戶；
3. 開拓1st tier的系統客戶，增加客戶的廣度及深度；
4. 持續增加各地區代理商，並提前佈局東南亞。

二、實施概況

2019年公司持續轉型，產品更聚焦於通用型8-Bit/32-Bit MCU，並以提升內部工程效率、開發有規格特色產品，及降低整體成本為目標，祈能為公司下三年的成長建構穩固的基石。

2019年裡，公司產品面臨中國低價的競爭，加上公司放棄消費性(6502)產品，聚焦於工業產品(工業級產品客戶Design-in需9-12個月)，使公司整體營運未達預期，這是經營階層的努力不夠，來年將依照既定經營方針，持續努力。

2019年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內部延續2018年既定目標，市場進一步聚焦於開拓產品應用，業務更努力於客戶開發，研發更收斂於：
(a) Low power；(b)高精準度類比電路；(c)有規格特色之8-Bit/32-Bit MCU。另，組織亦做了調整，中國業務全面在地化，要求組織運作更有效率及執行力。

研發方面，有鑑於人力的不足，除了持續招募人力外，亦進一步聚焦公司的產品開發於8-Bit (8051)及32-Bit的MCU，其餘產品線逐步淡出。

MCU市場售價逐年下滑，為提升毛利率，採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無可避免，此舉將提升公司研發的資本支出。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年於8051 MCU銷售量成長19.81%，6502 MCU銷售量衰退24.58%，其他產品線銷售量成長123.49%。於銷售金額方面，8051 MCU較2018年增加1.37仟萬元，成長3.99%；6502 MCU較2018年減少1.30仟萬元，衰退22.58%；其他產品線增加0.24仟萬元，成長159.75%，整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0.31仟萬元。

四、合併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1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04億元，較2018年的4.01億元增加0.03億元，成長0.78%。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19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53億元，較2018年的1.62億元減少0.09億元。

其中研發支出、管理費用各減少5.3佰萬元、3.4佰萬元及推銷費減少0.3佰萬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19年稅後淨損較2018年增加損失19.8佰萬元，主要係毛利減少17.9佰萬元，營業費用減少8.8佰萬元，及營業外收支/稅賦利益等減少10.69佰萬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成本，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同時控管產品開發，並降低研發成本。0.18um製程於2019年全面導入量產，0.11um製程將於2020年部份產品導入量產，並於2020年中提前佈局55nm技術。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市場應用將更明確，業務/客戶將更多元，生產將更注重成本及達交。

2019年笙泉基於Arm® Cortex®-M0內核的32-Bit MCU系列(MG32F02A32)推出後，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在Design in中，也有數家客戶已屆即將量產之時程。在豐富MCU產品系列的部份，預計於2020第三季推出8-Bit/32-Bit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將會加速新產品系列對營收的貢獻。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低耗電及有規格特色的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新產品線將導入0.11u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0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 陳麗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煇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呂　紹　君

許　銘　顯

龔　靜　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MCU微控制器，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4,460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108年度較107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62%~105%，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會計師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65,567	13	$ 77,54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9,966	24	119,635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60,700	12	62,333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5,095	11	72,23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494	2	6,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8,822	62	337,949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1,775	33	166,94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44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66	4	20,85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07	-	8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494	38	188,616	36
1XXX	資產總計	$ 494,316	100	$ 526,5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 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8,893	10	39,7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6,801	5	28,3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36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5	1	2,8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24	17	71,259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17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8	-	2,2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475	1	2,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8	1	4,641	1
2XXX	負債總計	86,982	18	75,900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999	79	392,999	75
3200	資本公積	46,702	9	46,70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03	6	40,0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	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56)	(9)	(13,34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52)	(3)	27,504	5
3400	其他權益	(1,233)	-	(758)	-
3500	庫藏股票	(15,782)	(3)	(15,78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7,334	82	450,665	86
3XXX	權益總計	407,334	82	450,66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316	100	$ 526,5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04,460	100	$ 401,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297,901)	(73)	(276,855)	(69)
5900	營業毛利	106,559	27	124,468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099)	(6)	(25,369)	(6)
6200	管理費用	(55,138)	(14)	(58,53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31)	(18)	(77,9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5	-	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843)	(38)	(161,655)	(40)
6900	營業淨損	(46,284)	(11)	(37,18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421	1	12,6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138)	(1)	(895)	-
7050	財務成本	(28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	-	11,731	3
7900	稅前淨損	(44,281)	(11)	(25,456)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15	-	1,284	-
8200	本年度淨損	(43,966)	(11)	(24,17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110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	-	(1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5	-	(7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331)	(11)	($ 24,921)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966)	(11)	($ 24,17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3,966)	(11)	($ 24,17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331)	(11)	($ 24,9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3,331)	(11)	($ 24,921)	(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5)		($ 0.63)	
9850	稀　　釋	($ 1.15)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177	$ 19,731	($ 624)	($ 15,782)	$ 483,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	(6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60)	-	-	(7,6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4,172)	-	-	(24,17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34)	-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87)	(134)	-	(24,9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801	(13,340)	(758)	(15,782)	450,6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340)	-	13,340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43,966)	-	-	(43,96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0	(475)	-	63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56)	(475)	-	(43,33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 1,233)	($ 15,782)	$ 407,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281)	($ 25,45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5	6,338
A20200	攤銷費用	2,638	3,48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5)	(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80	-
A21200	利息收入	(1,511)	(1,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603	(2,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1	(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0	4,199
A31200	存　　貨	15,536	(18,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9)	(1,4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9	5,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1)	(5,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31)	(35,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5	1,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	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	(33,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	(2,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3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	(2,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	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1)	(1,3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8)	(8,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	(2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982)	(36,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9	114,0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67	$ 77,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MCU微控制器，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3,443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2%~105%，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會計師　高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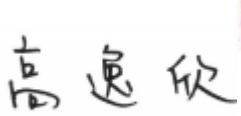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58,559	12	$ 69,551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4,800	23	114,300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56,634	12	59,3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五及二六）	2,452	1	1,9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4,914	11	71,89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74	1	4,7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3,433	60	321,862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225	3	18,6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0,822	33	165,68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62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55	4	20,818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62	-	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388	40	205,380	39
1XXX	資產總計	$ 490,821	100	$ 527,2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 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48,893	10	39,7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27,218	5	29,0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5	1	2,8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04	16	71,936	1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8	-	2,2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475	1	2,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83	1	4,641	1
2XXX	負債總計	83,487	17	76,577	1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999	80	392,999	74
3200	資本公積	46,702	9	46,70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03	6	40,0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	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56)	(9)	(13,34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52)	(3)	27,504	5
3400	其他權益	(1,233)	-	(758)	-
3500	庫藏股票	(15,782)	(3)	(15,782)	(3)
3XXX	權益總計	407,334	83	450,66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0,821	100	$ 527,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温國良　　經理人：温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03,443	100	$ 400,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297,475)	(74)	(276,586)	(69)
5900	營業毛利	105,968	26	123,649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	-	(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	-	1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6,006	26	123,733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116)	(8)	(34,867)	(9)
6200	管理費用	(49,784)	(12)	(53,2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6)	(17)	(74,374)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5	-	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11)	(37)	(162,233)	(40)
6900	營業淨損	(45,605)	(11)	(38,5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294	1	12,5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036)	(1)	(7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957)	-	1,0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4	-	12,91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44,321)	(11)	(25,581)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55	-	1,409	-
8200	本年度淨損	(43,966)	(11)	(24,172)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110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	-	(1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5	-	(7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331)	(11)	($ 24,921)	(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5)		($ 0.63)	
9850	稀　釋	($ 1.15)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177	$ 19,731	($ 624)	($ 15,782)	$ 483,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	(6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60)	-	-	(7,6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4,172)	-	-	(24,17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34)	-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87)	(134)	-	(24,9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801	(13,340)	(758)	(15,782)	450,66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340)	-	13,340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43,966)	-	-	(43,96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0	(475)	-	63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56)	(475)	-	(43,33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 1,233)	($ 15,782)	$ 407,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温國良　　經理人：温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321)	($ 25,5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5	5,988
A20200	攤銷費用	2,614	3,46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5)	(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17	-
A21200	利息收入	(1,403)	(1,6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7	(1,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損失（利益）	1,603	(2,5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	4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	(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7	(1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0	4,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	1,095
A31200	存　　貨	15,379	(18,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2)	(1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46	5,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1)	(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09)	(34,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6	1,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	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3)	(32,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8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	(2,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0)	6,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1)	(1,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	(8,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	(1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992)	(34,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51	104,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59	$ 69,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附件四》

「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50%，且有控制力之子公司(符合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 (二)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與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應於發行前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但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由總經理/執行長擬定， 並呈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時，奉其審查要求修改部份條款以符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價格調整方式，包括：普通股股份增加及因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其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每一新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繳款書之股數，且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一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如係本公司合併他公司且為存續公司時，「每一新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45個營業日起連續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如係本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其金額為受讓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45個營業日起連續30個營業日本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每股收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而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時，奉其審查要求修改部份條款以符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4. 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6. 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 (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於減資(換票)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4.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不受普通股股票面額價格限制。 5.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調整後認股比例＝調整前認股價格x調整前認股比例／調整後認股價格。 6. 公司於上市/櫃後，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及調整後認股比例，另函請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整前認股價格x(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 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本辦法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尚未發行前，如其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執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時，奉其審查要求修改部份條款以符規範。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章程得明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192-1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192-1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增加董事席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訂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新增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增列第十八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 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十、經理人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或相關令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

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溫國良	2,714,598	6.91%
董　　事	黃財旺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朋洲	1,804,935	4.59%
董　　事	王銍煌	659,893	1.68%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監 察 人	呂紹君	410,185	1.04%
監 察 人	許銘顯	40,000	0.10%
監 察 人	龔靜容	10,00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79,426	13.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0,185	1.1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5,639,611	14.35%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9,299,934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